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7.09.15 97學年度 學士後醫學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7.12.12 九十七學年度醫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0.12.13 (100)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73號函公布

104.03.03 103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.03.27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.09.07 高醫系後字第1041102707號函公布

108.05.17 10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6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07.05 10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8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 108.09.06 108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09.26 108學年度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三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* + 1. 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(兼召集人)及副系主任擔任。
		2. 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三名，委員經院長同意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。

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擔任委員。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

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小組：

* + 1. 問題導向學習（Problem Based Learning，PBL）執行組、團隊導向學習（Team Based Learning，TBL）執行組、臨床技能課程組、教學發展組、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、醫學人文組，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，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，修訂、整合課程內容，及教學研究等。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		2. 各組設置召集人一名，得設副召集人，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召集人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

1. 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
2. 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
3. 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
4. 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
5. 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

（二）依本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及跨系所學程。

（三）依校外專家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

（四）其他本學系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（五）決議事項呈報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八、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**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97.09.15 97學年度 學士後醫學系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97.12.12 九十七學年度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.12.13 (100)高醫院醫函字第1000200073號函公布

104.03.03 103學年度醫學系暨學士後醫學系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3.27 103學年度醫學院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.09.07 高醫系後字第1041102707號函公布

108.05.17 10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6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7.05 107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8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9.06 108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8.09.26 108學年度第2次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修改後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。 |  |
|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三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* + 1. 當然委員：由系主任(兼召集人)及副系主任擔任。
		2. 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推薦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學生代表一至三名，委員經院長同意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。

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，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人擔任委員。擔任本學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職員之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。 |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三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當然委員：系主任(兼召集人)、副系主任共同擔任。遴選委員：由系主任另遴選教師十至三十人為委員，學生代表三至五人，委員經院長同意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各委員採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遴選得連任。 | 修訂學生代表人數。內容描述改為分點說明。將原條文第四條與併入本條文。 |
|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小組： (一)問題導向學習（Problem Based Learning，PBL）執行組、團隊導向學習（Team Based Learning，TBL）執行組、臨床技能課程組、教學發展組、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、醫學人文組，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，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，修訂、整合課程內容，及教學研究等。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(二)各組設置召集人一名，得設副召集人，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召集人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 | 三、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小組：(一)「問題導向學習（Problem Based Learning，PBL）執行組」、「團隊導向學習（Team Based Learning，TBL）執行組」、臨床技能課程組、教學發展組，必要時得於各組下另設置功能小組，以襄助本委員會研擬與執行教學改進方案，修訂、整合課程內容，及教學研究等。各組所提之方案須經學士後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。(二)各組設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名，由系主任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。另置組員若干名，由組長推薦本校專任教師或學有專長之人員擔任之。 | (一)增列基礎醫學及臨床醫學整合課程組、醫學人文組。(二)原設置組長副組長，改為設置召集人，得設副召集人。 |
| 併入第二條 | 四、本委員會基於研議、審訂及評鑑課程需要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三人擔任之。 | 併入第二條。 |
| 四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（一）各項內外部回饋意見採主題式課程審查，落實課程品質管控。1.檢覈教材上網進度。2.落實課程教材審查。3.審核課程學習成效標準。4.落實課程大綱、進度表審查作業，並依委員意見修訂課程內容。5.依課程評量、畢業生流向、就業滿意度及雇主滿意度結果，檢討課程規劃適切性。（二）依本學系發展特色及多元回饋（如：教學評量、課程外審、雇主及校友滿意度等）研擬課程架構及學分數等，並規劃課程授課教師及跨系所學程。（三）依校外專家意見及市場資訊，以客觀角度檢討本學系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與社會發展趨勢相符。（四）其他本學系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（五）決議事項呈報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 | 五、本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(一)依本系「特色」、「師資」及「發展方向」研擬教學課程之科目學分、必修、選修、畢業學分數及學生修習學分相關規定。(二)規劃課程授課教師。(三)審議教材及跨系所學程。(四)決議事項呈報「院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 | 修訂條序為四。修訂工作職掌。 |
| 五、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 | 六、本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、規劃，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，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，或修正課程，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。 | 修訂條序為五。 |
|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 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 | 增列本條文。 |
|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 七、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 |  |
| 八、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八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依母法修改。 |